

河南能源集团贵州豫能公司

煤炭线上竞价销售公告

(编号: HNEGZYN20260220-KJ01)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市场能力,扩大市场受众,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河南能源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新田煤矿库存的混煤二号(煤泥)进行网上公开竞价销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参加。

一、交易商品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新田煤矿混煤二号(煤泥)

二、资格要求

在河南能源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账号注册的实名认证煤炭经营、消费企业。

三、交易平台

河南能源大宗商品交易平台(<https://dz.zyapp.com>)

四、交易商品参考质量指标

序号	煤种	品种	发热量(kcal/kg)
A场次	无烟煤	混煤二号(煤泥)	2976

备注:以上煤质,仅为参考,本次参与竞价客户可提前自行采样化验确认煤质情况,成交后不得以煤质差为理由拒绝发运,否则我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合同质量标准,以矿点实际质量为准。

五、交易商品基本信息

序号	商品类别	产地	提货地	提货方式	数量(吨)	价格类型	基价(元/吨)
A场次	混煤二号(煤泥)	贵州黔西	新田煤矿	矿点自提	3500	现汇含税坑口价	213

六、时间安排及竞价规则

1. 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各场次常规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

报名方式：有意参与竞价销售交易的企业通过登录电商平台（<https://dz.zyep.com>），查看本公告报名。

咨询电话：陈琨耀 13158015866

2. 竞价销售交易时间

A 场次：2026 年 2 月 21 日 15:00

3. 竞价规则

(1) 每次报价的最小竞买加价幅度为 2 元/吨。

(2) 本次竞价交易采用延时竞价交易方式：

①常规交易时间为 10 分钟，若无出价，则流单；有出价，10 分钟后系统自动延时 2 分钟；

②在交易延时阶段，若有出价，系统自动重新开始 2 分钟延时倒计时，直至 2 分钟延时阶段内无出价时，本场次竞价交易结束，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最高价自动生成交易结果。

(3) 若单场次报名交易会员小于 3 家，则该场次视为流标。

七、相关事项

1. 实行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制度

(1) 竞价成交客户需在成交后与我公司完成合同签订、打款等事宜，预付货款为全部成交物货款的 100%。

(2) 交易保证金缴纳方式：会员通过交易平台绑定银行账户进行保证金“入金”操作，并在参与交易中冻结相应的资金作为交易保证金。

(3) 为确保交易顺利开展，参与竞价销售交易的交易会员须缴纳交易保证金 A 场次 5 万元/场次，未成交会员在本场次竞拍结束后随即释放交易保证金，并可继续参与下一场次竞拍；成交会员在本场次竞拍结束后将自动将交易保证金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并冻结，如成交会员意向继续参与下一场次竞拍，需保证在交易平台电子账户中有充足的交易保证金方可参与竞拍。

(4) 参与竞价销售交易的交易会员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河南能源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逾期未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的企业将无法参与竞价销售交易。

(5) 若遇电煤封关或环保检查，煤炭无法直接销售，我公司有权将此次竞价结果作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在规定提货期限内，竞价成交客户应履行以下内容：①成交后买受人现汇预付货款到出卖人指定账户；②按照卖方销售计划提货（累计三次不执行卖方销售计划，视为违约并扣除违约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③发运完成成交数量 3500 吨（以清空库存为准）。完成上述规定即视为全部履行，在完成货款结算后，交易双方确认无任何异议，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因自然灾害、矿井生产条件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无法进行或交易未能全部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成交价格及实际数量结算，并全额退还交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 若竞价成交之后未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竞价成交客户以其他原因为由而没有履行成交物发运，全额扣除本



次的交易保证金，暂停煤炭发运一个月，拉入中原云商大众交易平台黑名单三个月。

2.当竞价销售结束时，交易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最高价自动成交。交易平台将发布竞价交易结果公告，并电话通知成交企业。竞价销售交易结束后，未竞价成交企业的交易保证金将通过电商平台自动退还。

3.竞价销售交易成功后，竞买成功企业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以保障交易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果企业拒绝签订或执行煤炭交易合同，将扣除违约方的全部交易保证金。

4.提货地点及方式

A 场次：新田煤矿混煤二号（煤泥）；

提货方式：矿点自提。

提货期限：2026 年 2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

5.货款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现汇含税出矿价。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结算金额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6. 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煤炭质量和数量以出卖人化验和计量为结算依据。如出现质量、计量异议，由买受人在汽车未驶出提货矿点之前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汽车驶出提货矿点之前未提出的，视为买受人无异议。

7.具体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由交易双方协商，在签订的煤炭交易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8.如因黑客攻击、系统故障、服务器故障等原因，导致竞价中断或无法正常进行的，则该场次的竞价程序无效，



且本交易平台有权对该场次竞价全权进行处理，任何交易会员均无权干涉。

9. 参与竞价销售的用户视为同意以上所有内容及条款。

八、联系方式

交易平台服务热线：400-620-2211（转 1）

联系人：陈琨耀 电话：13158015866

